

医学院 2020 年春季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系、各临床医学院及有关研究生:

现将浙江大学医学院 2020 年春季研究生毕业审查和学位授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已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完成各个培养与考核环节的注册研究生(含全日制和同等学力),在攻读学位期间,已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符合要求,可提出申请。

二、答辩和毕业程序:

(一) 答辩申请与资格审查

1.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 研究生提出答辩申请, 流程如下:

A. 全日制研究生:

(1) 应先登录[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进入自己的培养模块, 在“我的学位申请”中录入所有相关信息: 包括读书报告、开题报告、科研成果、预答辩、答辩准备信息等, 上传学位论文初稿→导师确认。

(2) 在“[医学院研究生教育](#)”网页表格下载处下载并打印[论文答辩申请报告](#), 经导师审核并签署意见后, 将以下材料①-⑥交各系办(基础交各中心秘书)、各临床医学院教育办公室审核(具体交材料日期以各系/临床医学院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后附)。

B.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

(1) 应先登录[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提交答辩申请, 同全日制研究生。

(2) 在“[医学院研究生教育](#)”网页下载论文答辩申请报告, 将材料①-⑦以及“研究生课程班结业证书原件”和“学位申请书”(成绩核对栏一式 2 份)到导师所在系、临床医学院教育办公室核对成绩。

(3) 学校审核批准后, 登录[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 完善信息(全国平台登录时间另行通知)(具体交材料日期以各系/临床医学院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后附)。

① 答辩申请报告

② 研究生实验记录

③ 培养手册(专业学位)

④ 发表论文原件和全文复印件(导师签字)、(中文提交杂志封面、目录和全文复印件)

⑤ 论文相关证明材料: 已发表 SCI 附文章检索证明和杂志影响因子证明; 已录用但未正式发表的(含在线发表), 附录用证明及校样稿, 并由导师签字。

⑥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承诺书》。

⑦ 同等学力: 研究生课程班结业证书复印件(正反面); **2016 级及以后的同等学力专硕还需提供规培证书复印件;**

同等学力博士: 研究生成绩单原件(研究生院培养处开具, 申请时上交)

C. 科研特批：**（仅限全日制研究生）**除了完成上述流程外，还需要完成以下申请：

论文尚未录用或发表，在 12 月 11-12 日，**向学院研究生科提交特批申请表**(附论文投递样稿和接收投稿的函、杂志影响因子证明,导师签字)。特批条件：《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有关规定（2014）》第四条。

2. 2019年12月13日前：各系办公室、各临床医学院教育办公室审核资料，上报下列材料：

①浙江大学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报告、发表论文复印件及证明材料；

②浙江大学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报告、发表论文复印件(附 SCI 检索和影响因子证明)；

③医学院 2020 年春季拟授予学位人员信息汇总表(电子表格)；

④全体硕士、博士论文送审承诺书；

⑤**同力硕士：**研究生课程班结业证书复印件（正反面）；**2016 级及以后的同力专硕还需提供规培证书复印件；**

同力博士：研究生成绩单原件（研究生院培养处开具）

3. 2020 年 1 月 10 日左右：学院完成资格初审，公布初审通过名单。

4.经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确认同意答辩的研究生在[医学院网页研究生教育栏目](#)下载填写全部表格和有关材料，打印后上交（见附件 1）。**不得变动表格的格式，不得破表**，一律用 A4 纸打印(论文答辩表决票除外)，除评语、签字外,其他内容不得用手写方式，任何表格中的内容不准粘贴，不能复印。

5、网上系统信息录入要求（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

个人学习计划：必需符合培养方案要求，并且与实际修读课程一致。学习计划为学生入学阶段制定审核，如有不符合要求审核未通过者，请重新制定，并提交导师审核和学院审核（张老师：88208115）。

读书报告：博士 6 次，直博/硕博 10 次，硕士 4 次，八年制 4 次；

开题报告和预答辩：要求至少 3 位副高以上专家评审，具体要求以各专业规定为准；

论文初稿：学院直接调取论文初稿送盲审，因此必须匿名版本。特别注意，请在系统中填写准确、合适的论文研究方向（字数 4-8 个字合适，准确，概况，建议咨询自己导师填写）。这个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送审速度，切记不要直接用论文题目的简写或者学科方向充当研究方向。

导师审核：审核论文初稿、个人学习计划。

（二） 论文评阅

1.学院统一组织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全日制博士论文(含八年制)、同等学力博士/硕士论文启用教育部学位中心网上系统全盲审。全日制硕士论文每人一份送教育部学位中**

心网上系统盲审，其余两份按相关要求自行送审。所有送教育部学位中心网上系统盲审的论文，学院直接调取研究生院系统中的论文初稿（请确认上传的初稿为匿名版本）。MPH 论文全盲审，由系办组织送审。

2. 所有网上系统送审的评阅结果由研究生教育科统一录入系统，并确认是否允许答辩。自行送审的评阅结果返回后，交各系办、临床医学院教育办公室审核并录入系统。

3.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教育部学位中心评阅费调整为博士 580 元/份，硕士 420 元/份。评阅费支付方式另行通知。

4. 评阅结果处理：评阅结果有一个大修的，按意见修改后填写重新评阅申请表，重新提交原专家评审。有一个“不同意答辩”，需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经导师同意后再送原专家评审。有两个大修及以上的，终止答辩程序。

（三）学位论文答辩及材料递交

1.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有关答辩及考核等具体规定有关答辩及考核等具体规定见《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有关规定（2014）》和《研究生论文答辩会程序及注意事项》[浙医研办通(2000)7号]的通知执行。答辩委员会投票人数要求为单数。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请答辩秘书(记录员)将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并经认真校核后提交。

2. 2020 年 3 月 3 日前：毕业研究生将毕业和答辩材料交各系办、各临床医学院教育办公室。（具体交材料日期以各系/临床医学院通知为准，材料清单及要求见附件 2）

3. 2020 年 3 月 6 日前：各系办、临床医学院教育办公室将经核实后的有关毕业和答辩材料汇总后交医学院研究生教育科。

4. 取消特批：2020 年 3 月 6 日前，已申请特批答辩的应届研究生，如论文已录用或正式发表，可持录用证明、校样稿和影响因子证明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导师签字后交学院研究生科申请取消特批，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可申请春季学位授予。申请时请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更新科研成果信息。历年特批毕业研究生，符合学校有关规定，文章正式发表，请填写《医学院已特批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表》，并附文章全文、收录证明及影响因子证明等相关材料，所有材料导师签字后交学院研究生科。

5. 2020 年 3 月下旬：学位委员会审议表决学位授予情况，学院在系统中录入结果。研究生查询结果后，及时上传论文终稿，导师审核，此后才能制作学位证书。具体时间关注系统信息。

（四）毕业离校和证书领取

1. 请在学校规定的春季研究生毕业离校周内办理好离校手续，3 月 30 日左右凭离校单，向研究生科领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凭毕业证书向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领取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等材料。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请最迟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领取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逾期后果自负）。

2.系统上传学位论文终稿：离校前需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上传电子版论文终稿，用于提交学校图书馆等机构归档。其中，中文题名页、英文题名页、独创性声明与版权使用授权书必须包含手写的作者和导师签名，不能空着！（可将这三页签名后扫描插入PDF）。

3.论文缓藏申请：因故学位论文需暂缓送交收藏单位的，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暂缓送交收藏单位申请表》（表格一式二份），审批后请于离校前递交学院研究生科。（缓藏论文无法参与评优，无特殊情况不建议申请缓藏。特批毕业、同等学力论文暂不送藏，无需申请）

4. 所有获学位人员需去校档案馆(西溪校区艺术楼)拍照留档。具体请关注“浙江大学档案馆”官网通知。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请各系、各临床医学院通知研究生将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输入研究生学位信息管理系统。学院将安排有关人员和督导员旁听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2. 所有研究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请务必着正装。

3. 学位论文撰写：不符合论文编写要求的，一律退回重印。

a.严格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要求；

b.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八年制或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请在封面校徽上方注明“(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临床医学八年制/同等学力)”；

c.论文封面颜色要求：科学学位博士：13号皮纹纸；科学学位硕士：9号皮纹纸；专业学位博士：5号皮纹纸；专业学位硕士：2号皮纹纸；

d.所有上交研究生教育科的论文(包括外评)必须双面印刷，原则上用70号白纸；

e.为了更好的按照学校对论文制作的要求，建议去学院指定文印店制作(见附件3)。

4.为规范学位照片，建议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照片去指定地点拍摄(见附件4)。

5.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只有全日制研究生需要，向各系办公室、各临床医学院教育办公室领取。“**班级(基层单位)鉴定**”由各科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名；“**学校(研究单位)意见**”不填；“**学校(研究单位)、导师对毕业生业务能力.....建议**”由导师签署意见，导师、教育办公室负责人签名，盖各系或各临床医学院公章。

6. 就业及档案工作联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贾老师（电话：86971869/88206443，邮箱：jiahonglei@zju.edu.cn）。

7. 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将在2020年3月或6月举行，具体安排请注意网上有关通知。

8.学位申请指导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9. 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见[学位申请指南-2020春季（QQ群文件）](#)

四、联系办法及相关网站：

研究生院网页：<http://grs.zju.edu.cn/index.jsf>

医学院研究生教育网页：<http://www.cmm.zju.edu.cn/index.php?a=flist&catid=17&web=chinese>

医路同行网页（就业）：<http://www.cmm.zju.edu.cn/index.php?a=flist&catid=196&web=chinese>

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http://www.cdgd.edu.cn/tdxlsqxt/stulogout.html>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 QQ 群：219423216；383039838

全日制申请学位 QQ 群：325251241；465250762；544324878

（加群密码：88208122。全日制、同等学力学生加到对应的任意一个群中即可，切勿重复加群。

进群后请将群名片修改成“学号+姓名”）

系/医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研究生科	邢老师	88208118	医学院综合楼 602
学生工作办公室	贾老师	86971869/88206443	华家池中心南楼 543 室或紫金港医综 604
基础系	李老师	88208089	医学院综合楼 801
公卫系	曾老师	88208099	医学院综合楼 906
浙一	陈老师	87231277	大学路院区（老浙大直路 17 号）2 号楼 2 楼 214 室
浙二	张老师	87784594	解放路财通大厦 8 楼教学部
邵院	但老师	86006646	邵院 4 号楼 808
妇保	汪老师	89991838	省妇保（学士路 1 号）行政楼 13 楼 1302
儿保	朱老师	86670072	滨盛路 3333 号儿保行政楼 10 楼 1013 室
口腔	王老师	87219927	口腔医院科教科七楼 706
生研院	于老师	88206358	纳米楼 5 楼 5354 室
转化院	王老师	86971812	华家池中心大楼 217 室
浙四	朱老师	0579-89935022	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行政楼 311

浙江大学医学院

2019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用表清单：

（下载地址：

<http://www.cmm.zju.edu.cn/index.php?a=detail&catid=76&id=25967&web=chinese>）

（一）硕士研究生

- 1-1 浙江大学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报告：1 份
- 1-2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表：1 份
- 1-3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 1-4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非隐名评阅书或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书：3 份
- 1-5 浙江大学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1 份
- 1-6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3-5 份
- 1-7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1 份（无电子版）
- 1-8 浙江大学授予学历硕士人员信息表：1 份
- 1-9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聘书：3-5 份
- 1-10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聘书：3-5 份
- 1-11 浙江大学研究生论文评阅、答辩酬金表：1 份
- 1-12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离校单(电子离校单)
- 1-13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
- 1-14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

（二）博士研究生

- 2-1 浙江大学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报告：1 份
- 2-2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表：1 份
- 2-3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 2-4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书或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非隐名评阅书：5 份
- 2-5 浙江大学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1 份
- 2-6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5-7 份
- 2-7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1 份（无电子版）
- 2-8 浙江大学授予学历博士人员信息表：1 份
- 2-9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聘书：5 份
- 2-10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离校单(电子离校单)
- 2-11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
- 2-12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

（三）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 3-1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报告：1 份
- 3-2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表：1 份

- 3-3 浙江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 3-4 浙江大学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1份
- 3-5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非隐名评阅书或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书：3份
- 3-6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5份
- 3-7 浙江大学授予同等学力硕士人员信息表：1份
- 3-8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聘书：3份
- 3-9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聘书：5份
- 3-10 浙江大学以同等学力在职申请学位人员离校单：1份

附件 2:答辩后上交系办和附属医院科教科材料清单:

注意事项：每位研究生必须同时向系办、附属医院档案馆提交 1 本学位论文（包括电子稿）、实验记录存档。

材料提交要求：

- 1、自备纸质档案袋，将材料清单填写完整，打印并黏贴在档案袋正面。
- 2、预答辩表：除最后一栏“研究生科审核意见”留白，其他需签字盖章处都要完成。
- 3、学位申请书：信息页黏贴一寸彩照，“成绩管理部门核对意见”栏留白，“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表决结果”和各学位委员会意见栏目必须在一页纸上，“各学位委员会意见”栏留白。
- 4、表决票：答辩前到系办、临床医学院教育办公室加盖公章，上交清单中按实际填写份数。

一、硕士研究生清单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专业_____

- 1.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表：1份
- 2.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 3.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3份
- 4. 浙江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1份
- 5.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3-5份
- 6. 培养手册（专业学位）
- 7.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修改定稿审核表
- 8.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 9. 学位论文 1 本（本人及导师签字）
- 10. 浙江大学授予学历硕士人员信息表：1份
- 11.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1份

二、博士研究生清单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专业_____

1.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表：1份
2.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3.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5份
4. 浙江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1份
5.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5-7份
6. 培养手册（专业学位）
7.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
8.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9. 学位论文2本（本人及导师签字）
10. 浙江大学授予学历博士人员信息表：1份
11.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1份

三、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清单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专业_____

1.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表：1份
2. 浙江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3. 浙江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1份
4.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3份
5.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5份
6. 培养手册(实验记录)/规培证书复印件（2016级及以后专硕）
7.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修改定稿审核表
8.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9. 学位论文1本（本人及导师签字）
10. 浙江大学授予同等学力硕士学位人员信息表：1份
11. 二寸彩照3张

四、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清单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专业_____

1.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表：1份
2.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3.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5份
4. 浙江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1份
5.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5-7份

6. 培养手册（专业学位）
7.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
8.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书
9. 学位论文 2 本（本人及导师签字）
10. 浙江大学授予同等学力博士学位人员信息表：1 份
11. 二寸彩照 3 张

附件 3:

学院建议论文制作文印店

单位 内容	国美文印 (原医大复印室)	雨果文印	硕博图文	新生代文印社 (原医大复印室)	医学院团委文印室
负责人	顾卫国	刘元文	龙亮	蒋芳英	叶宝珍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严衙弄 11 幢 1 单元 103 室 (清泰街的金钱巷社区南门左边)	1.华家池校区新宇 1 号楼对面小山旁 2.紫金港校区蓝田宿舍北门(博瑞眼镜旁)	1.华家池校区大食堂边联通营业厅旁 2.华家池学生宿舍九舍楼下	杭州市上城区严衙弄 11 幢 1 单元 103 室 (清泰街的金钱巷社区南门左边)	紫金港医学院团委活动中心一楼 106 室
电话/传真		86436239(华)	86759757		88208527
手机	13575454182(即微信)	13250813993(华) 13067882319(紫)	13003680668 13205815053	13588319234 (即微信)	13805776539
Email 地址	gwg16888@163.com	Xiaomiao7758@163.com	Long279229808@126.com	jfy1231@163.com	yebzh@zju.edu.cn
QQ		412385285	279229808	22200684	32841385

附件 4:

学院建议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照片拍摄地点

单位 内容	杭州长江摄影中心	紫金照相馆
负责人	郑宏伟	吕 宝
地址	杭州市解放路 158 号	浙大紫金港校区翠柏一舍 (紫金港校区邮局对面)
电话/传真	87064249	88201000
手机	13958165965	13588881386
照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照片文件必须是 JPG 格式，修改文件后缀认为无效。2. 照片尺寸要求，宽：390 像素；高：567 像素。3. 照片文件大小必须在 200K 以内。4. 颜色模式：24 位 RGB 真彩色。5. 成像区全部面积 48mm×33mm；头部宽度 21mm-24mm，头部长度 28mm-33mm。6. 要求：近期（三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电子照片，国家公职人员不着制式服装。照片背景为蓝色。7. 电子照片必须由数码相机拍摄，并不得进行任何修饰。	